# 海洋二所联合培养研究生入所须知

为提高联合培养研究生管理工作效率，减少学生来回跑的次数，特制定本须知（本须知所指联合培养研究生均为以我所人员为第一导师的研究生）：

（一）需提交的入所申请材料：

1. 联合培养研究生入所申请表（1份原件）；

2. 自然资源部第二海洋研究所联合培养研究生协议书（一式4份原件）；

3. **由学籍所在单位研究生院**出具的我所人员作为**第一导师**的证明（1份原件）（与我所共建海洋学院的浙江大学及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可不提供）；

4. 自然资源部第二海洋研究所联合培养研究生助研津贴申请表（1份）；

5.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、学信网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》1份。

（二）入所手续办理程序

**入所手续须本人前来办理**。**上述材料填写完整（除协议书中的甲方盖章及表格中的“研究生教育中心意见”留空，其余均需完成签字盖章）并备齐后，提交研究生教育中心审核。**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，由研究生教育中心将联培生信息录入海洋二所钉钉系统。联培生在钉钉APP审批模块中的“联合培养研究生报到”模块发起审批，待审批流程完成，报到手续正式完成。学生宿舍需办理完入所手续后另行申请。

（三）其他须知

联合培养研究生需办理一张中国工商银行的储蓄卡作为工资卡，并将工资卡复印件（复印件上标注姓名、手机号、银行卡号）提供给研究生教育中心。**助研津贴申请表中的起始月份不得早于报到日所在月。**助研津贴申请表中的起始月份为开始发放助研津贴的第一个月，每个月的助研津贴在下月8号左右（具体日期以财务处进度为准）发放至工资卡中。联培生助研津贴由导师课题的劳务费支出。

**联合培养研究生协议书须填写完整。第1条中在所日期填写注意起始日期不早于报到日，结束日期不晚于学制所规定的毕业时间。**

**请在入所办理报到手续前在手机中安装钉钉APP并完成注册。**

联合培养研究生入所申请表、协议书、助研津贴申请表均可在所网站下载区下载。

 研究生教育中心

 2020年5月